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4.4.21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.8.19 一一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及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申請辦法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本系大學部日間部學生，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凡本系大學部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同學或具低收、中收入戶證明學生均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學生提出申請前一個學年學業成績所有學科均需及格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
肆、名額與金額：

一、勤學獎：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每班限額三名，獎勵各班申請同學中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前三名學生。

二、勵學獎：獎金 1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每班限額一位，經濟不利學業優秀者，以班級排名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各班名額可以互相流用。

三、進步獎：獎金 800 元，獎狀乙幀，每班限額一位，申請時，前一學年下學期比上學期學業成績進步最多者，若進步分數相同時，以該學年學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四、每位學生僅能就勤學獎、勵學獎或進步獎擇一申請。重複申請者，經本系審核小組認定後，將依其符合資格核發最高獎金額度，其餘獎項視同放棄，缺額由符合該獎項資格且成績優異者依序遞補。

伍、申請時間與手續：

每學年(上學期)系辦公布申請，學生檢具下列資料：

一、勤學獎與進步獎：檢附在校上學年學業成績成績單正本乙份(需有列全班排名)。

勵學獎：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二、填妥獎助之申請單一張。

三、前述資料彙整提送土木系辦公室辦理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土木工程系獎助學金專戶。

柒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